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27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3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

● 除息日:2013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12年度

3. 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发放方法: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现金红利均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7号)的规定，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的机关提出申请。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

2. 除息日:2013年6月2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 BOARD LIMITED、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电话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 汪洋

七、备查文件目录

双良节能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28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4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23元/股

根据《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N+1);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V(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V为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由于公司将在2013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双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3年6月24日起由原来的13.48元/股调整为13.23元/股。“双良转股”将于6月24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2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3年6月17日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3年6月)》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2012年1月)》进行了修订，对“在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事项方面，总经理理具有以下权限”增加如下审批不需对外披露事项(需对外披露事项需报董事长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筑规划调整的议案》

200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松江新城嘉松南路二号地块”，该地块项下“三湘四季花城”项目总占地面积259,055平方米。其

中尚未开发建设的E地块[沪房地松字(2004)第016209号《房地产权证》]，占地面积为5,916平方米。应政府规划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上述地块签订补充协议，调整E地块项目建筑面积至24,034平方米；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143,940,541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近期上海市某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总经理工作细则(2013年6月)》2013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的通知，海灏投资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2012年12月5日，海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大集团12,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2012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2. 2013年6月17日，海灏投资将前述质押给大业信托的本公司16,016,000股股份及因2012年度分红派息所增加的现金股利1,848,00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止，海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42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9%，无股票用于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非女士。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五)14:30。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关于出席股东所持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六)关于出售所持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2.88亿元建设海水淡化生物发电项目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代表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对投票权有异议的股东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6.投票举例:

a. 股东登记日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